

阳环建审〔2025〕4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501-441781-07-02-349142）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4050m²，建筑面积约为 2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空地上新建一套煤气预处理系统（煤气降温、脱水、精密过滤）、一套总装机容量为 15MW 集装箱式内燃发电机组及配套辅机设备设施（考虑未来转炉煤气流量可能增加，配套辅机设备设施按照 18MW 的装机容量进行设计）、一套烟气 SCR 脱硝系统、一套烟气余热锅炉系统；同时调整现有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的燃料配比（减少转炉煤气用量，增加高炉煤气用量，减少全厂高炉煤气放散量），将转炉煤气用于本

次新建的 15MW 集装箱式内燃发电机组及配套辅机设备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发电量约 12743.25 万 kW·h，主要作为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电。项目总投资 8550 万元，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169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64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施工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挡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五) 营运期项目新增煤气冷凝水、冷却塔排污水、锅炉排污水、除盐站废水均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 中回用水标准, 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辅助生产用水、绿化等用水。

(六)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15MW 集装箱式内燃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尾气经“SCR 脱硝”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57 排放;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尾气经过“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由 58.5m 高排气筒 DA035 排放。

15MW 集装箱式内燃发电机组、150MW 汽轮发电机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1 其他气体燃料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的要求, 同时日常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来运行和管理, 逃逸氨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 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 营运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八)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滤芯, 更换后废滤芯均交由

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催化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其它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贮存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九）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